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12/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2/04

《2004年僱員補償條例(修訂附表2)令》及 《2004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修訂附表2)令》 小組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1月12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主席)
呂明華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鄭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陳麥潔玲女士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
羅偉基醫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僱員補償)
黎陳興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世界衛生組織就禽流感可否透過進食未完全煮熟的家禽產品傳播給人類發出的補充資料。

3. 小組委員會對政府當局在其文件附錄甲所載有關《2004年僱員補償條例(修訂附表2)令》及《2004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修訂附表2)令》的擬議修訂並無異議。小組委員會對政府當局動議議案指定2005年2月8日為兩項命令的生效日期的建議表示支持。

4. 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有關命令的審議工作。委員同意於2005年1月2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書面報告。委員察悉，就動議修正有關命令的議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5年1月26日。

5. 會議於上午11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月20日

**《 2004年僱員補償條例(修訂附表2)令 》及
《 2004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修訂附表2)令 》
小組委員會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1月12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39	主席	開會辭	
000240 – 000958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對2004年12月22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立法會CB(2)586/04-05(01)號文件)	
000959 – 001736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可否擴大《2004年僱員補償條例(修訂附表2)令》及《2004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修訂附表2)令》的涵蓋範圍；舉證責任	
001737 – 002825	呂明華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應否將甲型禽流感訂明為職業病；有關甲型禽流感可否經由未完全煮熟的家禽傳播的專家意見	政府當局會提供世界衛生組織就禽流感可否透過進食未完全煮熟的家禽產品傳播給人類發出的補充資料
002826 – 004126	主席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鄭志堅議員 曾鈺成議員	審議政府當局對有關命令的擬議修訂；《僱員補償條例》附表2的擬議第B11及B12項與《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附表2的擬議第50及51項中是否需要“一處或多於一處……病源”一語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127 – 005821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5 張宇人議員 曾鈺成議員 鄭志堅議員 鄭家富議員	有關命令的生效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月20日